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召开于2012年4月19日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256,720,000.00元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以超募资金173,535,638.64元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上述投资以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证当阳公司和遂平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当阳公司和遂平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部分项目中，其自有资金的来源系向母公司借款。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资子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42号”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当阳公司和遂平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0,886,533.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 投资金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256,720,000.00	256,720,000.00	33,112,295.17	33,112,295.17
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73,535,638.64	173,535,638.64	57,774,238.46	57,774,238.46
总计	430,255,638.64	430,255,638.64	90,886,533.63	90,886,533.63

注：当阳公司项目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划转至项目专项账户中，遂平公司项目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划转至项目专项账户中。超募资金到账后，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款项均从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出。

三、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自有资金的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886,533.63 元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其中当阳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遂平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时间距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置换没有改变超募资金的用途，没有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占用超募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已投入超募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置换已投入“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已投入“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的数额与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数额一致，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规占用超募资金的情形，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其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的数额与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数额一致，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违规占用超募资金的情形，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其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置换不改变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泰君安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全资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42 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